



心臟病與孕婦

一、前言

懷孕期間，心臟負荷量的增加，可能使心臟病患者在懷孕期間出現心臟衰竭的現象。

二、分類

心臟病妊娠的預後主要由心臟的功能來決定，紐約心臟協會將心臟病依功能區分為四級：

- I 級：完全沒有症狀。
- II 級：在劇烈運動後會出現心臟病症狀。如疲累、呼吸困難、心悸、心絞痛等。
- III 級：在輕微運動後也會有症狀
- IV 級：在休息時也會有症狀。

I、II 級孕婦可預期有良好的懷孕結果，至於 III、IV 級孕婦，需長期住院休息以密切監測心臟功能。

三、臨床症狀

- (一)咳嗽(次數頻繁，有或無咳血)。
- (二)呼吸困難(尤其用力時)。
- (三)水腫(漸進式，四肢、臉、眼)。
- (四)心跳加快。
- (五)肺有水泡聲。

四、對胎兒的影響

胎兒的預後決定於母親心臟病的種類與嚴重程度。若母體發生心臟代償失調，胎兒在子宮內及出生時，會有缺氧現象，其危險性增高，則嬰兒死亡率增加。

五、注意事項(為避免心臟負荷增加)

- (一)適當的營養：採高鐵、高蛋白飲食，且限制鹽份。
- (二)限制活動量，多臥床休息：每日至少 8~12 小時睡眠，白天應有多次休息。
- (三)預防感染：注意避免上呼吸道感染。
- (四)藥物治療：心臟病孕婦可能需額外藥物治療，以減少心臟負荷。
- (五)定期產前檢查。

六、結論

心臟病患者在準備懷孕之前就應與醫師溝通，仔細評估其症狀，確保懷孕過程的安全性是很重要的。